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661號

原告 廖金發

被告 陶氏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於000年0月0日下午約2時許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住家前之路邊，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約4時20分許，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0段00巷0號時，因倒車不慎而過失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嗣系爭車輛送廠修理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600元（起訴狀誤載為連帶給付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，致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5,6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
01 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02 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
03 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04 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
05 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無誤（見本院卷第37至59頁），此
06 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惟查，被告已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
07 後，之後即無入境之紀錄，此有被告之移民署雲端資料查
08 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
09 詢結果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、83頁），足見本件車禍事故發
10 生時，駕駛人顯非被告，即難認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，有何
11 故意或過失及不法行為，是被告對原告自不成立侵權行為。
12 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5,600元及
13 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有
15 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權利行為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
1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9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6 書記官 林一心